

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

建协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建筑业协会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 发布活动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
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我会对《中国建筑业协会“行业十大技术创新”发布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建协〔2022〕1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国建筑业协会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发布活动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予以印发。



中国建筑业协会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 发布活动管理办法

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攻关，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，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，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应当与国家行业的重大战略需要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，注重原创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、效益性和可推广性。

第三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发布活动，每年发布一次。

第四条 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活动的遴选、发布和推广，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推荐范围和条件

第五条 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，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实行推荐制度。推荐单位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

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第六条 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按照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工业工程、交通工程和其他工程专业工程领域进行分类。申报推荐该领域中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产品等方面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。

第七条 申报条件：

1、通过各省住建厅（委）所属相关机构及各行业和地方协会、学会等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（评估）或央企集团公司组织的科技成果评审，并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。

2、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、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和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。

3、应经过工程应用1年以上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对行业领域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，并在同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的优质高效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4、要体现绿色化、数字化、新型工业化等新时代要求。

第八条 推荐申报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应填写《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申报表》，并提供有关证实性资料等。

第九条 推荐单位应对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加盖公章后寄送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办公室。

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技术创新，由申报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的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申报的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应具

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无知识产权争议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为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、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法人单位。

技术创新负责人应是在项目的总体方案制定、关键技术的解决、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、技术产业化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。

第十三条 申报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6个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：

- 1、有科研不端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技活动的；
- 2、同一技术同时有多个推荐单位；
- 3、技术未经科技成果评价（评估）或鉴定；
- 4、“申报表”填报内容及其附件不全或不按要求填写；
- 5、超过推荐截止日期；
- 6、不符合本技术创新推荐范围和相关条件。

第三章 评价依据和遴选

第十五条 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根据技术创新程度和推广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包括：创新价值、技术价值、推广应用价值、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。具体标准见附件。

第十六条 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的遴选按初审、专业复审和评审进行。

- 1、专家委办公室对所推荐材料进行符合性初审；

2、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不同专业技术专家，组成专家组，对通过初审的技术进行专业复审；

3、由协会专家委副主任委员、有关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专家组，对拟推荐的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项目进行评审。

4、通过评审的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，经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布。

第四章 发布和推广

第十七条 入选的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等媒体发布。

第十八条 对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，在发布期 1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及其证实性资料，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。

第十九条 协会将通过培训、交流、观摩等形式对“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”进行普及宣贯，并根据会员企业和行业的需要，提供技术指导，积极推广应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建筑业协会“行业十大技术创新”发布活动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建协〔2022〕12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评价标准

附件：

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评价标准

评价指标	指标含义	权重	评价分值（总分 100 分）		
			35-30 分	30-25 分	25-20 分
创新价值	该项技术在同行业领域中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程度，掌握核心技术并有新突破，实现集成创新。	35%	有重大突破或具有独创性，且完全自主创新	有明显突破或有重大创新，多项技术自主创新	有一定突破并具有创新性
			30-25 分	25-20 分	20-15 分
技术价值	1、国内外同类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、主要技术（性能、性状、工艺参数、节能环保等）、经济（投产比、性价比）、节能、环保等指标所处的位置。 2、解决发展关键技术问题，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的情况。 3、推动行业、领域或专业科技进步的作用的情况。	30%	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；该技术指标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；对推动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显著作用。	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；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；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；对推动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作用。	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；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同类先进水平；解决了重要技术问题；对推动技术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一定作用。
			15-12 分	12~8 分	8~5 分
推广应用价值	通过技术创新的应用，对推动某一地域、行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形成推广应用价值所起到的作用。	15%	推广应用价值显著	推广应用价值明显	推广应用价值一般
			10~8 分	8~5 分	5~3 分
经济价值	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突出；成果转化推动降本增效、提高效能、节能减排且经济效益明显。	10%	经济价值显著	经济价值明显	经济价值一般
			10-8 分	8-5 分	5-3 分
社会价值	通过技术创新的应用，对提高行业和领域整体技术水平成效显著。在推动绿色发展，提高发展质量和生产力水平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技术进步等起到引领作用。	10%	社会价值显著	社会价值明显	社会价值一般